2018年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国学生）

 培养单位：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国际汉语教师研修基地

**一、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以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进行教学的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3．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4. 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5. 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

6. 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二、学制与学习方式**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原则上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研究生在进入答辩资格审核环节前至少应完成42学分，其中公共课7学分，专业必修课24学分，专业选修课5学分，专业实践6学分，分别如下：

（一）公共课（7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辨证法（1学分）

3. 专业英语（一）（2学分）

4. 专业英语（二）（2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24学分）

1. 汉语国际教育导论（2学分）

2.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2学分）

3．汉语语言要素教学（2学分）

4．汉字与文化（2学分）

5. 中华文化与传播（2学分）

6．国际情怀与跨文化交际（2学分）

7. 语言与文学教学（2学分）

8. 国际汉语课堂管理（2学分）

9．汉语教学技能（2学分）

10.汉语教育技术（2学分）

11.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1学分）

12.中文教材与教学资源（1学分）

13．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讲座（2学分）

（四）专业选修课（≥5学分）

1．中华传统才艺（2学分）

2. 中文教学评估与测试（2学分）

3．中文教学案例分析（2学分）

4. 中外文化比较（2学分）

5. 汉语教师专业发展基础（2学分）

6. 汉语语言分析（2学分）

7. 教师口才艺术（英文授课）（2学分）

8. 汉语教学设计（1学分）

9.汉语文化项目组织与管理（1学分）

（五）专业实践（6学分）

1．教学实习（4学分）

1）教学实习方式

a. 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实习，在孔子学院、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

b. 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实习；

c. 集中实习与分段实习相结合，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

2）教学实习管理

a. 志愿者由国家汉办或培养学校选拔派出；

b. 实习期间，培养学校应安排教师进行指导，研究生应提交实习计划，并保质保量完成专业实践，实习结束时应提交实习总结报告；

c. 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出具考评意见。

2. 社会实践（2学分）

研究生应以志愿者身份积极参加基地和学校举办的学术会议、师资培训、选拔考试等实践活动，鼓励积极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根据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四、学位论文要求**

研究生应提交一篇不少于30,000字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硕士学位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

**五、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含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需进行资格审查。答辩资格审查主要对研究生规定课程学习的完成情况、专业实践、及论文开题情况进行复审。

**六、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